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15号

申请人：宁某。

被申请人：灵宝市人民政府市长。

申请人以灵宝市人民政府市长对其调查和赔偿申请未予回复行为违法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月26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上述条件。本案中，从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

料来看，灵宝市人民政府市长不是行政机关，本案被申请人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告知。

2025年2月7日